

一、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广州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强	袁洁		
电话	020-37859068	020-3785906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3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子邮箱	600098@stcn.com	600098@stc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	40,581,461,593.17	38,622,366,26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32,220,616.43	16,307,774,175.24
营业收入	1,266,611,827.96	1,355,094,47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581,287.42	435,573,27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929,248.08	425,253,74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0.1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0.159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广州国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69	1,709,111,363.0	0
中国华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4	480,865,578.0	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	5,400,000.0	0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40,708,055.0	0
陈雁雄	境内自然人	0.41	11,171,243.0	0
陈雁雄	境内自然人	0.35	9,540,5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6,527,26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四四组合	其他	0.17	4,626,055.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境内自然人	0.14	3,915,000.0	0
广州国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3	3,515,206.0	0

- 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4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2017年第一期广州国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G17发行1	127616	2017-9-6	2022-9-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0.97	49.2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693	4.7032

关于前期错误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十三五”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挑战,各项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取得稳步成效,收入和利润实现双增长。

(一) 提质增效增收取得成效

1. 电力业务  
电力集团通过提高燃煤掺烧比例、加强检修管理等措施,降本工作取得实效。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争取电价水平。报告期内属下电厂共完成市场电量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让利水平达全省平均水平。电力集团上半年完成合同电量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实现发电权益交易,上半年属下电厂“根据机组检修安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通过科学安排发电出力让电量,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报告期内,受系统负荷需求不旺盛,东西电送大幅增加以及季节性因素等影响,公司合并口径内火电发电量累计完成发电量65.70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62.09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25.45%和24.98%。

2. 能源物流业务

能源物流集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规模实现增长,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取得较好业绩,报告期内实现市场煤销量1,170.58万吨,同比增长10.41%;积极拓展省外发电市场,华中、华东及西南市场增幅同比增长83%、40%、41%,油库租赁业务通过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实现发电量301万方,同比增长8%。成品油批发电业务稳步开展,取得“东石化”产品供应品种突破,自营业务拓展取得成效,实现成品油销售37万吨,同比增长171%,积极开拓省内多种销售渠道,加大拓展采购力度,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3. 天然气业务

燃气集团加大天然气用户,提升供气规模,海外气源采购取得重要进展,全面落实“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任务,加快推进城中村管道燃气发展试点工作,上半年新覆盖居民用户11万户,发展非居民用户1,712户,积极拓展燃气用户,新签合同居民用户日增量36万户,同比增长156%。报告期内,完成天然气销售量6.4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72%,较中炬新能源通涨,落实“东大购”天然气管道工程,自主采购首船海外进口液化天然气于7月中旬完成装船,海外气源采购取得重要进展,积极优化供气结构,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服务水平。

4. 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公司通过自建与并购等手段,加快区域化、基地化、规模化发展,实现经营业绩倍增。报告期内,完成风电并网装机1,014万千瓦,新增装机1,8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新能源业务完成发电量4.7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售电量)4.6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30.25%和308.41%;其中,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3.9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8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459.44%和470.83%;光伏项目完成发电量0.8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售电量)0.80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74.71%和72.48%。

5. 金融业务

财务公司稳步开展信贷、结算和同业存款等基础业务,积极开拓支付、证券资管、同业拆借等新业务,报告期内实现信贷余额57亿元,成员单位贷款发放39亿元,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升。融资租赁公司稳步开展内外部业务,报告期内签订融资租赁合同15亿元,新增融资租赁金额12.09亿元。

(二) 项目投资建设取得突破

1. 全力推进“双核双峰”项目建设  
广州 LNG 总装罐厂项目完成粤海(番禺)石油石化储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工作,厂区拆卸和工程标准正在有序开展,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完成高压管道建设5公里,中压管道建设48公里,多个高低压用户配套管线工程取得进展,从化工产业园管道建设上全面铺开,从(从)明珠能源站项目建设计划推进,“双核双峰”项目取得重要进展。

2. 新能源项目开发提速提前

加快推进珠江口台二二期、韶关武江等地地面光伏及屋顶分布式二期等分布式光伏项目,成功申报国家首批550MW地面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及510MW光伏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获得指标规模位列全省第一。全国招标,为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成立岳阳风电项目公司,取得90MW风电建设指标;签署湖南湘湖100MW风电项目开发协议;积极推进其他风电项目前期工作,规划分布式风电项目资源,一批风电并购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3. 一批能源项目全面铺开

珠江 LNG 电厂二期260万千瓦级燃机项目成功列入广东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为南沙地区能源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前期核准工作;中炬新能源耦合含氮配水发电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已开工建设;稳步推进恒益电厂、珠坑电厂供热改造和储能调频系统改造,珠江电厂拓展周边用户供业务,传统火电发电业务转型发展打开新局面。

(三) 创新发展取得重要进展

积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电力销售公司积极开展智慧用电等综合能源服务,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增量配电试点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燃气集团上半年完成智能燃气表安装13万只,对外销售2.5万只;积极推进智能感知制造基地项目和南沙新能源智慧燃气系统试点应用,积极拓展楼宇分布式能源项目,沙大能源项目基地项目积极推进建设,新能源公司积极承接承接一批充电桩项目设计与开发建设工作,发展港口公司积极实施设施升级,完成充电桩安装,为“广州绿色能源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全面推进技术创新,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完善,技术创新组织架构不断健全,创新主体不断壮大,属下13家企业已正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4家企业入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组织实施145项研发项目,千吨吨电炉炼钢项目获得广州市技术创新资助资金,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截至6月底累计申请专利319项,取得有效专利194项。

(四) 基础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截止6月30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4,027天,安全管理进一步细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深入推进,建设实施安全生产项目安全计划成效显著,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应急管理强化事前预防,提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公司积极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应急管理及信用管理,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内部审计、招投标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

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定、计量和报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第十一节 五.10”。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按照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余额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1,266,611,827.96	1,266,611,827.96
金融负债	25,488,840.00	25,488,840.00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16,691,428.00	3,316,691,428.00
其他综合收益	279,254,406.00	279,254,40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6,940,000.00	3,036,940,000.00

注:1.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年1月1日,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36,940,00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且本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这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前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2019年1月1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增加。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年1月1日,人民币279,754,406.03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部分投资属于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2.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2019年1月1日,人民币25,488,840.00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45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行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前通知,并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董事会议决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林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滨江头渔光互补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滨江头渔光互补项目的公告。

四、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州星子农业光伏项目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连州星子农业光伏项目的公告》。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六、表决,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安健环工作情况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46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行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华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5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9-047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行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4月28日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公司于2012年6月10日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021,806股,每股发行价为6.42元,共募集资金4,384,999,998.70元,其中:以现金形式发行2,530,726,770元,以其他方式投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货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854,272,7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不含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依照相关规定存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744521018260004879,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27日存入该专户,金额为:1,242,102,298.70元,其中包括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718,302.18元,募集资金净额2,480,383,996.52元,该笔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其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16,278.93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0,282.78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310,970.52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2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809.92元;变更项目实际使用61,502.34万元,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0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所投资主体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其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6448、744521018260006112、744521018260006518、744521018260006694和74452101826000674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港口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更名为现名,以下简称“发展港口公司”)于2012年7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其账号为:744521018260006391,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通过分期向各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单位:人民币元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	744521018260006879	428.26
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	744521018260006448	1,915,850.67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	744521018260006812	0
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	744521018260006518	0
5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	744521018260006694	0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	744521018260006741	0
7	广州发展燃气港口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	744521018260006391	0
合计				1,916,278.9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根据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已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发展港口公司已分别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中银行(开中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0,282.78万元,其中:公司2019年1-6月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916.2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向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设施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4,800.00万元,用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二期(西气东输项目)项目投资募集资金68,400.00万元,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项目实施主体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37,809.92元,其中:投入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设施工程17,569.87元,投入广州市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30,240.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燃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410314号),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之自筹资金37,809.92元》,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8月15日实施完毕。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3年12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4月9日,公司将剩余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3-3号)。

2013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2013年12月2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4月9日,公司将剩余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3-3号)。

2014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3-005号)。2019年4月18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6月30日,公司将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01号)。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08号)。

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分别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1,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8-002号)。

2015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11号)。2016年4月18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月10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